



追求阳光财富

顾问 肖金泉 钱卫清
专家权威解读



新合伙企业法 100问

把握合伙企业法的最新发展

■主 编 徐永前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追求阳光财富

顾问 肖金泉 钱卫清
专家权威解读



新合伙企业法 100问

把握合伙企业法的最新发展

■主 编 徐永前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伙企业法 100 问/徐永前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197-579-0

I. 新... II. 徐... III. 合伙企业法—中国—问答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356 号

书 名: 新合伙企业法 100 问

作 者: 徐永前 主编

责任编辑: 徐鸿贵

书 号: ISBN 7-80197-579-0/F·58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010) 68414643 发行部 (010) 68414644
编辑部 (010)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45 毫米×210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34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主编 徐永前

山东诸城人，1967年生。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90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读。先后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现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监督委员会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优秀律师。

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法论坛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大学和中国企业联合会培训中心客座教授。

著名风险投资、公司治理、改制并购法律专家。提出并倡导了产权改革中的主协调律师制度。主持过数十家大型特大型企业重组改制、并购交易、主辅分离、股权激励、风险投资等操作实务，擅长处理公司法律事务、代理重大公司诉讼。

著有《风险投资法律实务》、《BOT项目融资法律实务》、《经营者持股与股票期权计划的规范设计》、《职工持股制度与主协调律师制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南》编审，《改制分流100问》副主编。《新破产法100问》、《公司法辞解》、《国企改革法律报告》、《新公司法100问》、《规范改制与产权交易100问》主编。律师实务论文曾连续多次获国家或省部级一等奖。

新合伙企业法 100问

电话：84476600

邮箱：yongqian.xu@dclf.com.cn

副主编 王光明



并购重组与风险投资法律专家。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法学院，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致力于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国企改革、公司业务、金融信托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对于企业运作包括市场拓展、合资谈判、企业融资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全面的驾驭能力。著有《非上市公司条件下的股权激励》、《混合代表制——公司法人代表制度之检讨与重构》等专著。

副主编 纪敏



股权激励与风险投资法律专家。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从事公司治理、改制重组、股权激励方面理论研究及实务操作，服务的客户涉及高新技术、钢铁、航空、显示器、工艺美术、机械生产、航运、化工等行业。执业以来，主持并参与多个大型国有企业的改制和股权激励计划设计，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副主编 张雷



公司上市、改制并购和投融资法律专家。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具有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等多项证券从业资格。现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执业十三年来，参与或主持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丝绸集团公司等三十余家大型集团公司的上市、增发、改制并购等法律事务。

编委会

顾 问：肖金泉 钱卫清

主 编：徐永前

副 主 编：王光明 纪 敏 张 雷

编写组成员：杨怀杰 毛瑞敏 刘 阳

 刘 莹 骆志生 徐文萍

 翟文明 李寿双 倪晓文

 张永恒 段晓波 关 琦

 吴 瑕

前 言

原《合伙企业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市场主体地位的一部重要法律，自实施以来，对于促进合伙企业的发展与经营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加之法律本身存在的问题以及随着市场发展所产生的新问题，使该法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近两年，立法机关根据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对原《合伙企业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分别明确了法人合伙的原则，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等有关内容，并对国务院规定的关于合伙企业所得征税的原则在法中作了规定，这一修改既适应了合伙企业及有关专业服务组织经营的需要，又满足了风险投资和民间投资发展的要求。可以相信，新《合伙企业法》的实施，将有利于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理解这一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新合伙企业法 100 问》一书，希望对广大读者运用《合伙企业法》能有所裨益。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一些规定的实施内容，我们还将本法修订前国务院及有关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辑录于后。这些规定在新《合伙企业法》实施后将作出相应的修改，故在实施中，提请读者注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概 论

1. 什么是合伙? 1
2.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只是合伙的一种形式? 3
3.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
..... 5
4. 我国合伙企业经历了什么样的发展过程? 7
5. 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有哪些异同? 9
6.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有什么区别? 10
7. 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与合伙人的责任形式是否相同?
..... 11
8. 合伙有哪几种组织形式? 12
9. 合伙企业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15

-
10. 我国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合伙企业? 17
11. 当前我国合伙企业发展中存在哪些问题? 20
12. 为什么要制定《合伙企业法》? 22
13. 《合伙企业法》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26
14.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法》是市场主体性立法? 28
15. 为什么要在当前情况下修订《合伙企业法》? 29
16. 《合伙企业法》修订中有哪些大的争议? 31
17. 本次《合伙企业法》修订主要改了哪些内容? 37

第一章 总 则

18. 如何理解《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41
19. 《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合伙企业有哪些基本特征? ... 45
20. 为什么要限制国有独资公司等企业组织成为普通
合伙人? 50
21. 法律对于合伙协议的订立有什么要求? 54

-
22.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57
23. 怎样理解《合伙企业法》第六条的内容？ 60
24.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遵守法律与社会道德方面有什么要求？ 66
25. 合伙企业也要承担社会责任吗？ 69
26. 怎样理解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含义？ 71
27. 合伙企业的设立应做好哪些工作？ 75
28. 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需要审批？ 79
29. 登记机关应在多长时间内对合伙企业进行核准登记？ 81
30. 如何确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85
31.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如何登记？ 87
3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如何进行变更登记？ 89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33.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92
34. 合伙企业名称中为什么要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101
35. 合伙人可以以什么财产进行出资? 104
36. 对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时如何进行评估? 110
37. 法律对合伙人的出资有何要求? 111
38. 合伙协议应载明哪些事项? 113
39. 法律对合伙协议的签订与修改有何规定? 120
40. 什么是合伙企业财产? 122
41. 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哪些? 125
42. 为什么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的财产? 127
43. 为什么合伙人私自转移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企业
不得以此对抗第三人? 130
44. 法律对合伙人转让出资有何规定? 132

-
45.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无优先权？ … 135
46. 其他人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能否成为合伙人？ … 138
47. 合伙人能不能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141
48. 什么是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人对事务执行有何权利？ …………… 144
49.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具有何种身份？ …………… 149
50. 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还能执行合伙事务吗？ …………… 152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工作？ … 154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职务后果由谁承担？ …………… 155
53. 不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157
54.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能否对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提出异议？ …………… 158
55. 合伙企业决定重大问题如何进行表决？ …………… 160

-
56. 合伙企业哪些事项的表决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3
57. 合伙人不能从事哪些行为? 168
58. 合伙企业如何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72
59. 合伙企业能否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175
60. 合伙企业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如何履行职务? 177
61. 《合伙企业法》为什么要规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内容? 179
6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哪些要求? 181
63. 为什么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84
64. 合伙企业如何清偿债务? 189
65.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怎么办? 191
66.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应承担比例的怎么处理? 194

-
67. 合伙人个人对第三人负有债务，该第三人能否以此抵销自己对合伙企业承担债务？ 196
68.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怎么办？ 200
69. 债权人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02
70. 新合伙人入伙要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吗？ 205
71. 吸收新合伙人入伙为什么要向其告知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07
72. 新合伙人入伙后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义务？ 209
73. 什么是合伙人退伙？ 212
74. 合伙协议约定有经营期限的如何退伙？ 214
75.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能否提出退伙？ ... 217
76. 合伙人擅自退伙怎么办？ 218
77. 什么是当然退伙？ 219

-
78. 合伙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时怎么办? 223
79. 什么是除名? 224
80.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怎么办? 228
81.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怎么处理? 230
82. 合伙人退伙如何进行结算? 233
83. 对退伙人财产份额是退还货币还是实物? 235
84. 退伙人退伙后对合伙企业债务还承担责任吗? 237
85. 合伙人退伙时, 企业处于亏损时如何处理? 239
86. 什么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40
87.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什么特点? 243
88. 哪些机构可以适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 ... 246
89.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是否也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51

-
9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承担什么责任? ... 253
9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255
92.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如何承担? 258
93. 法律为什么要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260
94. 除第六节内容外, 哪些内容涉及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64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95. 本次《合伙企业法》修订, 为什么要增加有限合伙企业一章? 267
96. 有限合伙企业如何适用《合伙企业法》的有关内容? 269
97. 风险投资为什么要采用有限合伙制? 271
98. 法律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何要求? 273
99. 法律对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使用有什么要求? 275

100. 法律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内容有哪些特殊要求? 277
101. 法律对有限合伙人用以投资的资产有无限制? 282
102. 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怎么办? 284
103. 为什么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286
104. 有限合伙企业应由谁执行合伙事务? 287
105. 有限合伙人能不能执行合伙事务? 289
106. 有限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对吗? 293
107. 有限合伙人能否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95
108. 有限合伙人能不能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97
109. 有限合伙人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予以出质也是法律允许的吗? 299
110. 法律对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有何要求? 300